

新借款费用会计准则的主要变化及其影响

史晓江

(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杭州 310053)

【摘要】《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以下简称“新准则”)与原《企业会计准则——借款费用》(以下简称“原准则”)在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本文就新准则与原准则之间的差异及其对企业的影响进行分析。

【关键词】 借款费用 资本化 所得税 当期损益

一、借款费用资本化的资产范围扩大及其影响

原准则规定借款费用应予以资本化的资产范围只有固定资产,包括企业自己购买或建造的固定资产,以及委托其他单位建造的固定资产。

新准则规定借款费用应予以资本化的资产范围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这意味着生产企业为生产大型机器设备、船舶以及房地产开发企业为开发房地产等生产周期较长且用于出售的资产而借入的款项所发生的借款利息允许资本化,计入存货价值,而不再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也不再局限于专门借款所购建的固定资产。

借款费用资本化范围的扩大,不仅包括固定资产,也涵盖了生产周期较长的存货和投资性房地产。许多先进制造企业,生产周期较长,生产资金占用多,借款金额大,对这类企业的存货而言,借款费用已构成其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如将借款费用计入存货成本,在一个生产周期内,可提高存货的账面价值,同时减少企业的财务费用。因此,新准则的实施,将对这类企业的经营状况有一定影响,在短期内会改善这些企业的经营业绩。从长期来看,将借款费用计入存货成本,随着存货的销售,这部分借款成本对企业当期损益的影响也会逐渐消除。但值得注意的是,借款费用资本化范围的扩大对上市的房地产公司当期的费用没有影响,而对非上市的房地产公司在处理借款费用时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由于许多先进制造企业的生产周期较长,且借款金额巨大,因此实施新准则将会提高此类企业的经营业绩,又由于与生产有关的借款费用数额巨大,将其予以资本化将会影响企业当期损益。

二、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借款范围扩大及其影响

原准则规定,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的借款范围仅为专门借款,专门借款是指为购建固定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这种款项应有明确的用途,即为购置或建造某项固定资产而专门借入的,并具有标明该用途的借款合同。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专门借入的,但不以购建固定资产为目的的款项,不属于借

款费用准则中规定的专门借款,如为建造作为存货核算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其借款费用不得予以资本化,按照原准则规定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新准则关于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借款范围除专门借款外,还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这就意味着以各种融资途径借入的借款,只要符合资本化条件均可予以资本化。

在借款费用资本化中,借款范围的扩大使得在固定资产建造过程中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其一般借款的利息费用也应按照资产支出额的比例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从而导致企业当期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借款费用增加,计入财务费用的金额减少。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借款范围扩大将使这类企业在借款费用资本化当期利润上升,并使企业在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的相当长的期间内随着折旧的计提导致利润下降。

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确定方法的变化及其影响

1. 利息、折价或溢价。主要变化有以下四点:

(1)利息收入的处理。原准则规定,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但是,在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时,与借款有关的利息收入不得冲减所购建的固定资产成本,所发生的利息收入直接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新准则规定,专门借款的资本化金额,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折价或溢价的摊销方法。原准则规定,如果专门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应当将每期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作为利息的调整额,对资本化率做相应调整。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可以采用实际利率法,也可以采用直线法。新准则规定,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应当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3)一般借款利息的处理。原准则仅就专门借款所发生的

利息允许资本化,而购建固定资产所占用的一般借款的利息,应当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新准则规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即购建固定资产所占用的一般借款的利息,应当在发生时计入资产价值,予以资本化。

(4)利息资本化与资产支出的关系。按照原准则,利息的资本化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每一会计期间利息的资本化金额=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资本化率。其中,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 Σ (每笔资产支出金额×每笔资产支出占用的天数/会计期间涵盖的天数),即利息的资本化金额的计算要与资产支出挂钩。而在新准则中规定,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未要求与资产支出相挂钩,即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利息减去相关收益后的金额允许全部计入资产价值。

2. 辅助费用。原准则规定,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如果金额较大的,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应当在发生时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后发生的,直接计入当期财务费用。对于金额较小的辅助费用,也可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新准则规定,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资本化期间,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在资本化期间之后发生的,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新准则中不再区分专门借款辅助费用的金额大小,但对于一般借款的辅助费用,则在发生时根据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不予以资本化。

四、新准则与所得税法对借款费用的处理趋同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资产范围趋同。《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规定,为购置、建造和生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而发生的借款费用和为开发房地产而借入资金所发生的借款费用都应当资本化。通过上述对新准则变化的阐述就借款费用资本化的范围而言,新准则与《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的规定趋同。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借款范围趋同。《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规定,借款费用是纳税人为经营活动的需要承担的、与借入资金相关的利息费用,包括:①长期、短期借款的利息;②与债券相关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③安排借款时发生的辅助费用的摊销;④与借入资金有关,作为利息费用调整额的外币借款产生的差额。也就是说,《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规定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范围不再限于专门借款与新准则规定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范围趋同,只要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均可予以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趋同。《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规定,借款费用包括与借入资金有关,作为利息费用调整额的外币借款产生的差额。有关资产交付使用后发生的借款费用,可在发生当期扣除。纳税人借款未指明用途的,

其借款费用应按经营性活动和资本性支出占用资金的比例,合理计算应计入有关资产成本的借款费用和可直接扣除的借款费用。这意味着《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规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与新准则规定趋同,其利息支出不与资产支出挂钩,占用的一般借款应按规定的计算方法确定。

4. 存在的差异。新准则与所得税法对借款费用的处理趋同,这表明新准则的实施减少了企业借款费用纳税调整的问题。但值得注意的是,新准则与所得税法在借款费用的处理上仍存在差异,其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借款费用中的利息费用。新准则规定,符合资本化条件发生的借款费用均应计入资产价值,但并未专门规定借款的借入渠道是金融机构还是非金融机构,以及利率的高低。而相关税法规定,纳税人在生产经营期间,向金融机构借款的利息支出,按照实际发生数扣除;向非金融机构借款的利息支出,包括纳税人之间相互拆借的利息支出,按照不高于金融机构同类、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以内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不得扣除。因此,对于从非金融机构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支出,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是不同的,纳税时要进行调整。

(2)借款费用资本化开始、暂停、停止的时间问题。①开始资本化。原准则规定了资本化期间,即开始资本化到停止资本化期间。其中,开始资本化的时间,是指同时满足三个条件的时点: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而《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对此未做明确规定。②暂停资本化。原准则对中断时间如果超过3个月,且中断不是购建固定资产过程所必需的,则中断期间发生的费用应计入当期费用,不应予以资本化,即暂停资本化。而《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对此也未做明确规定。③停止资本化。原准则强调的是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应当停止资本化。所得税法规定为购置、建造和生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而发生的借款,在有关资产购建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作为资本性支出计入有关资产的成本;有关资产交付使用后发生的借款费用,可在发生当期扣除。而新准则强调的是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

(3)一般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确定的差异。对于一般借款费用,所得税法对其规定为借款费用应按经营性活动和资本性支出占用资金的比例,合理计算应计入有关资产成本的借款费用和可直接扣除的借款费用,未对计算方法做明确规定。而新准则中明确规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超过专门借款的部分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利息中应予资本化的金额。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确定。

主要参考文献

1. 财政部.企业会计制度 2001.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1
2.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 2006.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6